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妤安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第49號、113年度訴字第649號、第650號、第651號、第837號、第845號、第979號、第1007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18號、第31559號、第34233號、第34500號、第34851號、第35065號、第35694號、第35793號、第36309號、第36674號、第37632號、第38139號、第42573號、第46400號、113年度偵字第21號、第505號、第1019號、第2547號、第4003號、第4266號、第5038號、第6995號、第8567號、第8858號、第8906號、第11664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妤安部分撤銷。

張妤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妤安與同案被告黃惠民、劉子綺、李宜達（上3人均另行審結）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惠民自民國111年6月起，以其作為負責人之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住友公司）及宇代奢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宇代公司，並合稱為本案2公司）為該詐欺集團之洗錢水房，及招募劉子綺、李宜達及被告為員工，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等手法詐欺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下稱告訴人等1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如附表所示，依指示將各該詐欺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該集團成員即將各該詐得款項層轉

至第二層或第三層帳戶內，另假借第二層或第三層帳戶名義人向宇代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名義，將各該款項層轉至第三層或第四層之宇代公司各該銀行帳戶，而由被告依黃惠民之指示前往提領，再由黃惠民將所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及指示劉子綺、李宜達等「交易員」製作虛偽之買賣虛擬貨幣通訊軟體聯繫紀錄，並由集團成員製作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之移轉金流，以此佯裝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為洗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同案共犯黃惠民、劉子綺、陳貞琪、傅孫達、蕭文豪、張式斌、附表所示各層帳戶名義人顏申甫、陳惠珠、楊詠媗、方鈺芯、蕭兆岑、告訴人等14人、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行員陳韋伶之證述、本案2公司「交易員」與自稱買家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通訊軟體聯繫紀錄、通訊軟體「WIRE」內「㈡行政部法遵群」之聯繫紀錄、被告及劉子綺手機內容翻拍照片、黃惠

民之USDT面交廠商名單、第一層帳戶、宇代玉山帳戶、宇代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表、交易明細、附表所示被告提款銀行臨櫃監視器畫面截圖、玉山銀行112年3月3日、國泰銀行112年3月8日取款憑條、大額現金交易申報作業表、宇代公司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相關檢察書類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固有在宇代公司擔任出納工作，並有依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然伊認知該等款項係客戶向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款，並不知道為詐欺贓款，就宇代公司以虛擬貨幣買賣方式洗錢亦不知情等語。經查：

㈠本案2公司由張家銘（通緝中）出資設立、由黃惠民任公司負責人，共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辦公室，並自111年4月起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業務，由劉子綺、李宜達任交易員，被告亦於111年5月至112年5月間任職於宇代公司，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另告訴人等14人因經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如附表各欄位所示，分別將各該詐欺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該集團成員即將各該詐得款項層轉至第二層（編號1至12）或第三層帳戶（編號13、14），並以第二層或第三層帳戶之名義人方鈺芯、吳盛弘、蕭兆岑、黃婷鈺、許嘉妡、劉慧誼、商潔雯及「徐偉彬」之名義（下稱「客戶」）向宇代公司購買虛擬貨幣為由，將各該款項移轉至第三層（編號1至12）或第四層（編號13、14）之宇代公司各該銀行帳戶，而由被告依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搭乘蕭文豪、張式斌等人駕駛車輛前往各該銀行臨櫃提領後交回公司，由交易員將現金款項面交予張家銘所聯繫前來收款、自稱「虛擬貨幣幣商」之人（下稱「幣商」），由各該「幣商」將等值泰達幣移轉至宇代公司之虛擬錢包後，再由交易員自宇代公司之TJ9A錢包移轉等值泰達幣至各該「客戶」之虛擬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惠民、劉子

綺、宇代公司會計人員陳貞琪、顧問及「幣商」聯絡人員傅孫達、業務人員蕭文豪、交易員賴佳聲、住友公司人員張式斌、第一層帳戶名義人顏申甫、第二層帳戶名義人陳惠珠及其女楊詠媗、方鈺芯、蕭兆岑、許嘉妡、商潔雯、告訴人等14人、玉山銀行員工陳韋伶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等14人之報案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金流明細、附表所示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金融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截圖、被告取款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紀錄、銀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據證人方鈺芯、蕭兆岑、許嘉妡、商潔雯均證稱：伊等均因前受詐欺，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照片、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使用該等帳戶匯款向宇代公司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號卷第17至22頁、第4003號卷第31至37頁、第32240號卷第109至115、131至136頁），亦堪認如附表所示與宇代公司約定買受虛擬貨幣，而匯款至第三層或第四層宇代公司玉山、國泰、彰化等帳戶之人，均係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宇代公司輾轉收受含本案告訴人等14人之詐欺贓款，並由被告提領現金及由交易員轉交予「幣商」之所為，客觀上亦已該當本案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行為。

㈡本案2公司所進行泰達幣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係由欲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以公司專用之通訊軟體聯繫劉子綺、李宜達等交易員，並依交易員之要求完成KYC（Know Your Customer），方式為：交易員會先於對話中張貼警語，再由「客戶」提供手持身分證正反面、存摺正反面及手持上開文件之照片供交易員驗證；完成驗證後由「客戶」先匯錢至本案2公司之帳戶，由交易員或被告前往銀行提領後交回公司後，由交易員在公司樓下交付現金予「幣商」，「幣商」當場打幣至公司之虛擬錢包，再由交易員移轉等值之虛擬貨幣

予「客戶」，亦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賴佳聲、同案被告劉子綺、李宜達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699號卷一第302至303、388頁、113年度偵字第3621號卷第308至310頁、原審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卷〈下稱原審卷〉一第263頁、卷二第410至412、442至447頁），並有如附表所示各虛擬貨幣交易之對話紀錄可稽，固可認宇代公司為含附表所示在內之虛擬貨幣交易，確有形式之驗證程序及固定交易流程，然查：

1.如附表所示各該交易，具如下之異常情況：①如附表編號3、9、14所示交易，其客戶「蕭兆岑」尚未進行對話，交易員尚未確認對方來意前，即主動對之張貼警語；②如附表編號1、5、14所示交易，客戶「方鈺芯」、「許嘉妡」、「蕭兆岑」於初次向宇代公司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之前（即交易員告知其等匯款帳戶前），便已先將125萬元、117萬9,000元、105萬2,000元款項匯入宇代公司各該帳戶內；其餘交易中，「客戶」亦均係先行匯入款項至宇代公司帳戶並經提領後，始向交易員表示當次所欲購買之虛擬貨幣金額；③如附表編號1、6、13、14所示客戶「方鈺芯」、「劉慧誼」，編號2、3、9、14所示客戶「吳盛弘」、「蕭兆岑」，編號4、11、12所示客戶「黃婷鈺」、「商潔雯」，所使用之虛擬錢包位址均相同；④如附表編號7、10所示交易，所提供之帳戶為黃康聖所有，卻經「客戶」提供偽造為「徐偉彬」名義之存摺照片。

2.依附表所示交易對話紀錄所示，各該「客戶」均係以「哈嘍」、「購買usdt」為開頭，宇代公司交易員即張貼制式警語，「客戶」於張貼身分證、存摺正反面及手持上開證件之照片後，交易員於數分鐘內即表示KYC驗證成功而可進行後續交易，除審核時間極為短暫外，觀其後各該「客戶」之交易過程，均未曾詢問公司幣源是否充足，亦未加以詢價、議價，而均僅簡短表示「購買○○萬」等語，且交易員亦未確認購幣者是否完成匯款、各次交易係由何帳戶進行，便即依

指示立刻打幣，再由「客戶」表示「收到」，交易過程均於數分鐘內完成，雙方再無其他對話內容，核其對話內容及交易過程已明顯流於形式已有可疑，且據證人賴佳聲證稱：公司都是等「客戶」匯款完成之後，當天就用「客戶」所匯款項去跟「幣商」購買所需虛擬貨幣，並於同日完整轉交給「客戶」，因為加密貨幣是有價差的，不能先買隔天再賣，否則公司會虧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1頁），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宜達證稱：公司虛擬貨幣的庫存量大概1萬顆左右，基本上「客戶」要買幣的話，都必須另外去跟「幣商」調等語（見本院卷第876頁），證人劉子綺亦證稱：公司有自己留存剩餘的泰達幣，但每天剩餘的庫存大概只有1萬顆上下，「客戶」要求的數量通常庫存不夠，每次都要再去跟「幣商」買幣等語（見本院卷第878頁），則宇代公司既以經營虛擬貨幣買賣為業，自身竟僅有少量虛擬貨幣庫存，卻又無懼「幣商」處可能並無充足幣源，均可先行允諾「客戶」，並於當日均能依約完成交易，且「客戶」端竟亦願先行承擔宇代公司嗣後無法依約給付，甚或捲款潛逃之交易風險，而主動匯出鉅額款項予宇代公司，均與一般交易情形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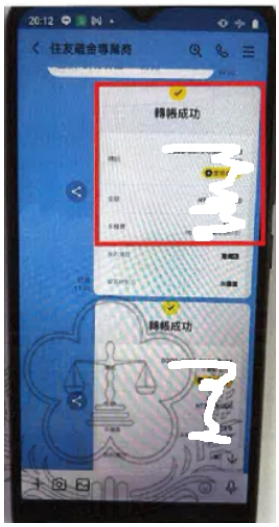
3.依上開宇代公司所採僅需「客戶」提供證件、存摺及手持照片之KYC方式，且據證人賴佳聲證稱：KYC都是用通訊軟體照片認證，並無以視訊方式進行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0至411頁），則此方式固可形式確認該交易對象所提供之身分證、存摺名義人與通訊軟體顯示之名稱具一致性，然除無法防範如本案所生犯罪集團以借貸、徵工等名義詐欺取得上開照片，或如附表編號7、10所示「客戶」提供偽造、變造名義之證件、存摺照片等情形，而未能核實該交易對象之實質真實性外，亦無從確認「客戶」之交易目的、資金來源之合法性及虛擬貨幣移轉之風險，即難認此KYC方式已足達成主管機關於110年7月1日所施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範目的。另宇代公司就各該

「客戶」僅於初次交易時進行上開KYC程序，並未隨客戶後續交易金額及業務往來之大幅增加而持續審查或強化監督，且據證人劉子綺證稱：本案2公司於111年9、10月間因客戶金流異常而被警示，黃惠民常去警局作筆錄，公司帳戶也常被銀行圈存等語（見5699他卷一第675、681頁），黃惠民亦確於111年8月間因公司帳戶警示，而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有WIRE「㈡行政部法遵群」訊息截圖可佐（參11664偵卷一第51頁），可見本案2公司之交易員自111年下半年起，即應知各該「客戶」匯入之款項來源確有異常，然仍未變更及強化其KYC方式；況宇代公司就「客戶」所匯入之款項，均擇以臨櫃方式大額提領，再以現金給付之方式交付予身分來源不明之「幣商」，換取難以追溯來源及對價關係之虛擬貨幣，亦明顯有致生掩飾金流來源、去向之風險，則宇代公司之交易員就所為虛擬貨幣交易之KYC及後續交易模式，即難認屬妥適。

4.本案案發後，員警在宇代公司內分別扣得narzo品牌、背面貼有「林佳燕」、「0958520837」、通訊軟體LINE暱稱「宇代奢華」、LINE id「loneusdt168」（下稱「林佳燕」工作手機），小米品牌、背面貼有「住友」、門號09********、LINE暱稱「住友蘊金專業商」（下稱「住友」工作手機），及narzo品牌、門號09++++++++、LINE暱稱「奢華幣商」、LINE id「weshopping88」（下稱「奢華幣商」工作手機）之手機3只，並於其內查得以下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

⑴劉子綺於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46分許，以LINE暱稱「Chi」傳送林佳燕之身分證正反面、存摺照片、「以林佳燕將來銀行帳戶轉帳185萬1,000元至住友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至「林佳燕」工作手機內，並由該工作手機於同日上午9時48分許傳送「您好我要買usdt」之訊息、林佳燕身分證、存摺照片予「住友」工作手機，經「住友」工作手機回覆「驗證成功」後，「林佳燕」工作手機再於同日上午11時46分許傳送上開轉帳截圖至「住友」工作手機，嗣經移轉等

值虛擬貨幣後，「林佳燕」工作手機再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翻拍以「住友」工作手機之手機畫面予劉子綺（參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664號卷〈下稱11664偵卷〉二第5至9頁）。

<table>
<tr><td colspan="4">「林佳燕」工作手機與劉子綺間之訊息</td></tr>
<tr><td></td><td></td><td>空白</td><td>空白</td></tr>
<tr><td colspan="4">「林佳燕」工作手機與「住友」工作手機間之訊息</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⑵劉子綺於112年5月31日傳送如下訊息予LINE暱稱「客戶-(熊貓圖案)」（下稱「熊貓」），要求「熊貓」以「林文祥」名義發送「林文祥 張 做kyc」、「不然錢領不出來」、「幫我用林回」、「林文祥回我已經匯款161萬3千及50萬，再請確認是否收到」之訊息，經「熊貓」應允後，隨即以「林文祥」名義傳送「您好」、「我需要訂購商品」、「我已經匯款161萬3千及50萬，再請確認是否收到」之訊息及林文祥身

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住友」工作手機內（參11664偵卷二第15至17頁、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卷〈下稱11399偵卷〉二第296至297頁）。

劉子綺傳送予「熊貓」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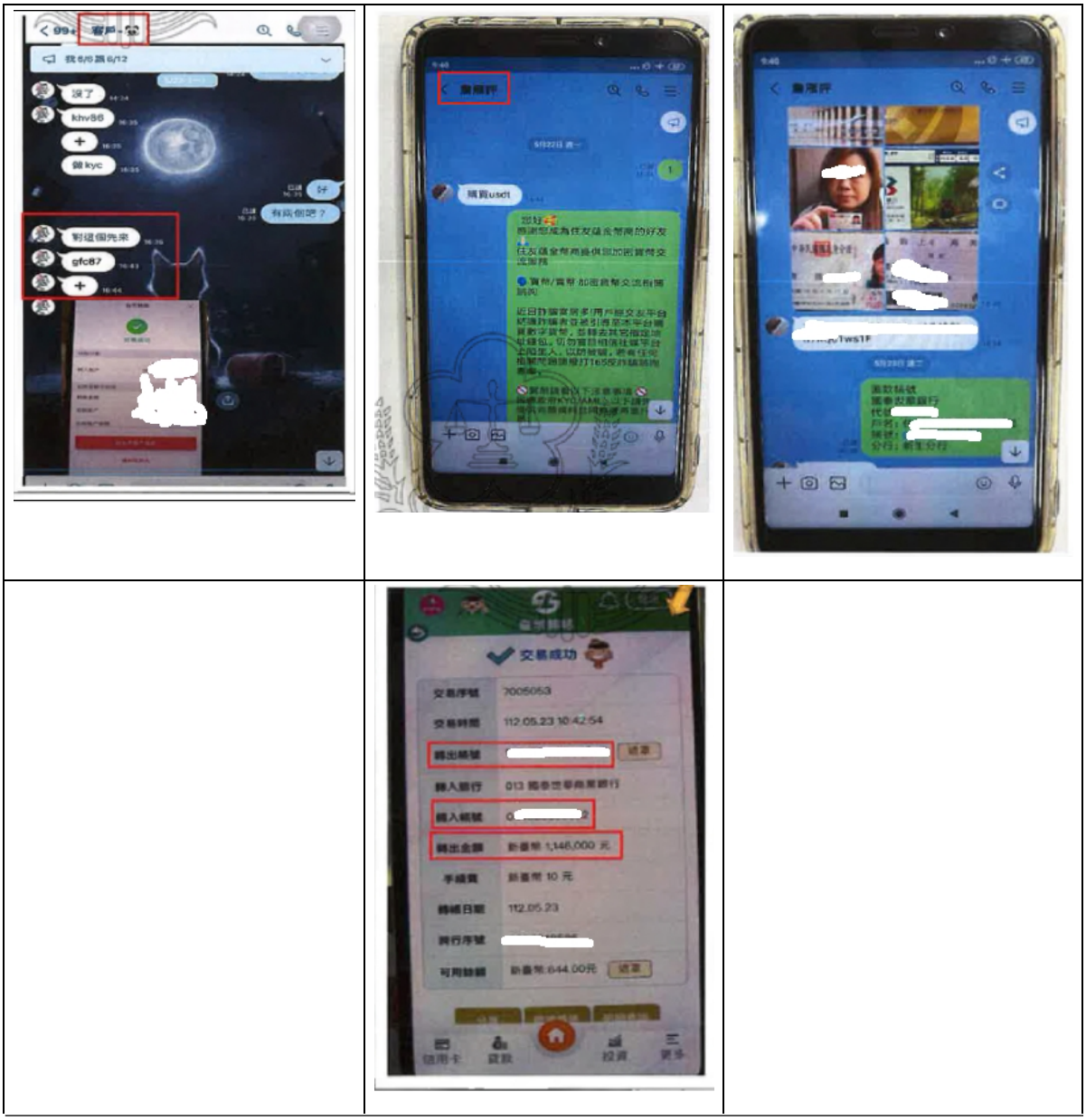


「熊貓」以「林文祥」名義傳送至「住友」工作手機訊息



(3)「熊貓」於112年5月21日傳送如下所示「做kyc」、「gfc87」、「＋」之LINE訊息予劉子綺，經劉子綺應允後，「熊貓」隨即以LINE id「gfc87」、暱稱「詹雁評」名義傳送「購買usdt」之訊息及詹雁評身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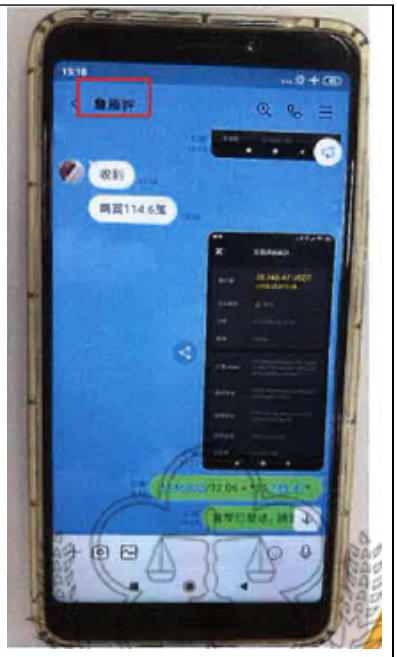
「住友」工作手機內，再於同年月23日傳送「詹土地50+114.6」、「詹農會82.9+」之訊息、「以詹雁評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114萬6,000元至住友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詹雁評之農會帳戶轉帳82萬9,000元至住友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予劉子綺，並以「詹雁評」名義傳送「購買114.6萬」、「購買82.9萬」之訊息至「住友」工作手機，均經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嗣劉子綺於同年5月31日傳送「詹的寫說：昨天還有匯款給貴公司總共120萬2千元，商品還未收到，今天可以收到貨嗎」之訊息予「熊貓」，「熊貓」隨即以「詹雁評」名義傳送上開訊息至「住友」工作手機，並匯款120萬2,000元及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參11664偵卷二第18至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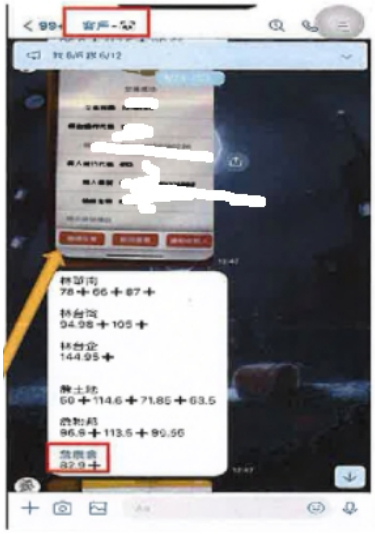


（續上頁）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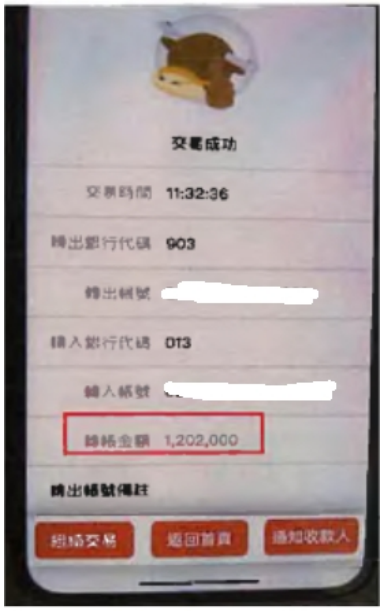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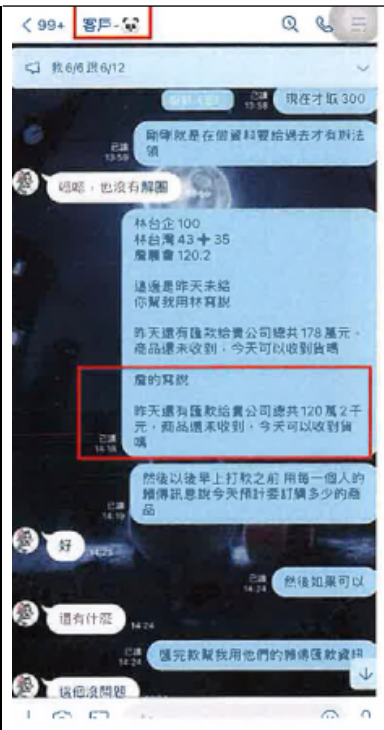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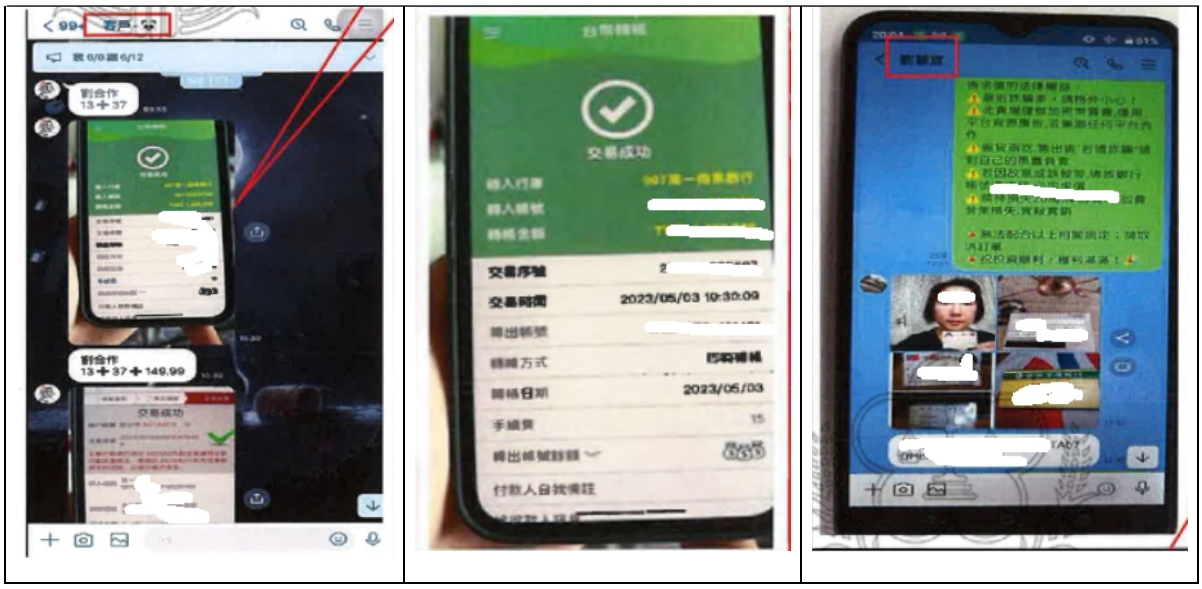




(4)熊貓於112年4月19日傳送如下所示「chgx24」、「你添加」之LINE訊息予劉子綺，經劉子綺應允後，「熊貓」隨即以LINE id「chgx24」、暱稱「劉慧宜」名義傳送「購買Usdt」之訊息及劉慧誼身分證正反面、存摺之照片至「奢華幣商」工作手機內，並於同年5月3日傳送「劉合作13+37+149.99」之訊息及「以劉慧誼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轉帳149萬9,900元至宇代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之轉帳截圖予劉子綺，嗣經移轉等價之虛擬貨幣（參11664偵卷二第12至13頁）。



⑸綜上觀之，可認劉子綺同時持有上開工作手機，與「熊貓」共同以一人分飾多角之方式，偽造「林佳燕」、「林文祥」、「詹雁評」、「劉慧宜」向本案2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並以此方式與「熊貓」進行款項及虛擬貨幣之移轉，且觀劉子綺與「熊貓」於112年4、5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參11399偵卷二第277至412頁），雙方尚有以上開方式大量虛構不同「客戶」向本案2公司購買虛擬貨幣之kyc及交易紀錄，甚亦包含如附表編號4、6所示由黃婷鈺、劉慧誼之第二層帳戶轉帳至第三層宇代玉山帳戶之轉帳截圖（參11399偵卷二第338頁），亦據證人即同案共犯劉子綺證稱：我個人有覺得「熊貓」是詐騙集團成員，我也有依張家銘跟黃惠民之指示，製作與客戶間假的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也就是有移轉虛擬貨幣的事實，但買賣的對話紀錄是事後製作的等語（見5699他卷一第666、680至681頁、卷二第63至64頁），並對其所涉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行均坦承不諱（參原審卷三第157頁、卷四第11頁），而劉子綺既係受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以本案2公司之名義及帳戶與「熊貓」為上開配合，黃惠民、張家銘亦在本案2公司之WIRE內部群組內，分別以暱稱「黃惠民(江夏)」、「PUREGOLD」向劉子綺表示「現在偵查佐都會要雙方的錢包位置，檢視了一下，以上警示的[商潔雯]、[黃婷鈺]兩個交易收U用的是同一個錢包」、「請注意交貨前，要檢查錢包地址是否是同一

個，如果同一個，要改其他帳號地址才能交貨，前面用過的地址，不能再使用。請子綺交貨人員務必遵行」等語，張家銘亦有向劉子綺指示稱「你的飛機(即通訊軟體TELEGRAM)跟湯姆（即「熊貓」）切記不要留下任何敏感的文字如果有請刪除」、「記得比對一下宇代客戶是否有相同客戶的情形，或者不同客戶卻相同錢包的情形，大數據會比對出來。所以我判斷60%是以錢包流向來調查，40%是有人出賣。因為你跟黃董沒有同一天做筆錄，所以應該是不同公司但有相同的錢包，被撈出來。不要自己慌手腳」、「另外客戶的錢包位置一定要主動更換。至少換三層」、「網路的IP位置會曝光所有的事情，也不要在公司或自己的住家使用任何手機跟特殊客戶聊天。如果湯姆要問話，請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再通話，只能使用點對點的通訊軟體，不能使用IP位置會保留的通訊軟體」等語，有「㈡行政部法遵群」WIRE訊息、張家銘與劉子綺之WIRE對話紀錄可稽（參11664偵卷一第59頁、卷二第64至65頁），益足堪認張家銘、黃惠民確以本案2公司為洗錢水房，並指示劉子綺與「熊貓」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以製作虛偽之交易紀錄、佯裝買賣虛擬貨幣之方式收受詐欺贓款而達洗錢之目的。

㈢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如附表所示提領現金由交易員轉交予「幣商」之所為，主觀上亦具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惟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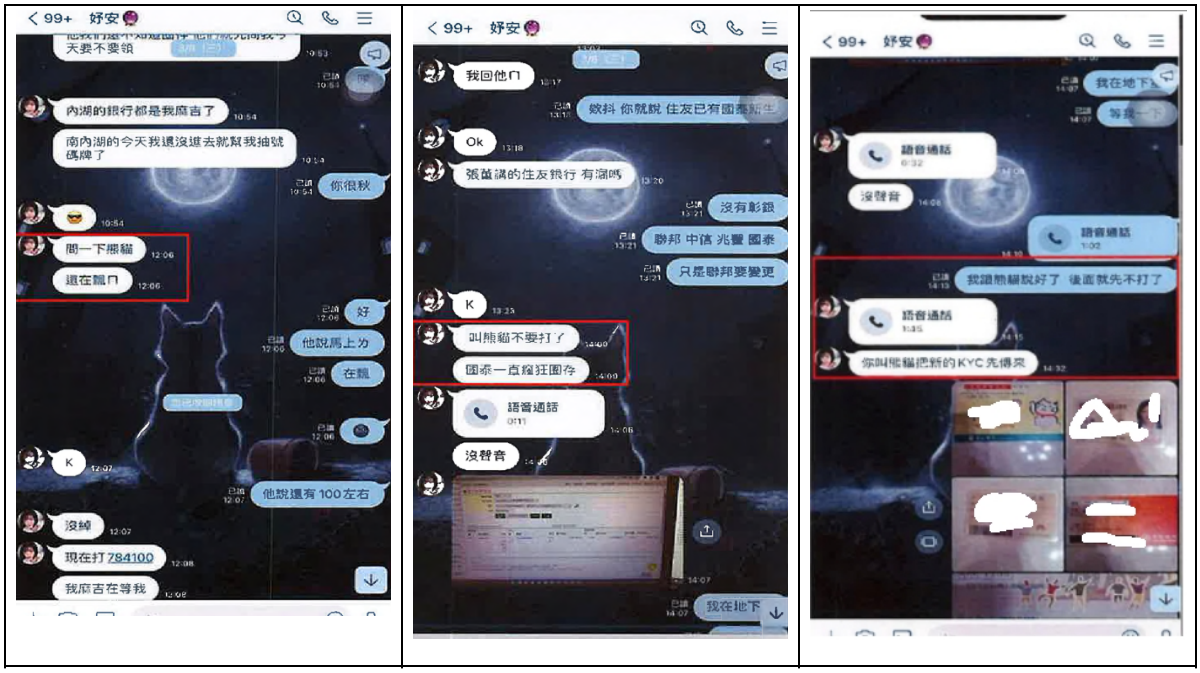
1.被告固有依張家銘、黃惠民指示，前往領取如附表所示「客戶」所匯入、內含本案詐欺贓款之款項，然其於111年5月間入職宇代公司後，原係擔任NFT設計及網路行銷企劃，嗣因該行銷項目取消，而於同年11、12月間轉兼任出納工作，負責帳單繳費、寄信、紀錄帳冊等行政庶務及上開提領款項之工作，業據證人黃惠民、劉子綺證述在卷（見5699偵卷一第355至356、641頁、原審卷二第346頁），核與被告供述情節相符，是被告於宇代公司內非擔任交易員職務，並未直接參與如附表所示與「客戶」及「幣商」間之虛擬貨幣交易及移轉。而被告固自陳：黃惠民會要求我檢查交易員所上傳雲端

之「客戶」身分證、存摺及手持照片等KYC資料，再次核對客戶提供的照片與實際匯款帳號是否相符，等於是檢查交易員KYC有沒有落實，但我不會看LINE的交易對話紀錄，那是黃惠民自己去核對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7頁、卷三第177至178頁），與證人劉子綺證稱：我們交易員會把客戶傳過來的照片存放在公司雲端，被告會去看雲端與銀行帳戶核對，以此方式再次協助做KYC等語（見本院卷第598頁），互核相符，然依被告所述之二次審查，僅能確認「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與匯款帳戶形式上一致，尚難期待其可察覺前開所述：「客戶」未表明來意交易員即張貼交易警語、實際交易時間晚於匯款之時間、通訊軟體顯示交易名義人與匯款帳戶名義人不同、不同交易「客戶」卻提供相同虛擬錢包位址，或「客戶」提供偽造之證件、存摺照片等交易異常，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就各該交易具有等同於交易員之審核權責。

2.證人劉子綺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我的職務代理人，如果我不在公司，就由被告與「熊貓」聯繫；被告知道的跟我一樣多，她也知道宇代公司之金流涉及不法等語（見5699他卷一第667、680頁），而被告除自承於112年2、3月間知悉公司帳戶發生款項圈存等異常情形等語，於112年3月間亦曾傳送如下所示含有「問一下熊貓還在飄冂」、「叫熊貓不要打了，國泰一直瘋狂圈存」、「你叫熊貓把新的KYC先傳來」、「明天客戶打款請他先少量打先測試國泰會不會又圈存」、「我很怕一直圈」等訊息及與「熊貓」聯繫之訊息截圖予劉子綺，有雙方LINE對話訊息在卷（參11664卷二第256至259、267頁），然證人劉子綺上開所述欠缺具體事項、時間及資訊來源之概括陳述，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曾有為與其職務相同之製作交易紀錄、接受交易指示或處理打幣作業之情況，且其於法院審理時復改稱：被告是從我這邊知道「熊貓」這個人，上開對話所稱的「飄」是在問「熊貓」還有沒有介紹新的客戶或有新的匯款進來，因為「熊貓」介紹來的客戶一匯款進來銀行就發現異常，為了查清這個帳戶，所以

就要「熊貓」先請這個客戶不要繼續匯款；我所稱「被告知道的跟我一樣多」是指她知道的事情都是我差不多都知道的，我閒聊時有跟被告講到我覺得「熊貓」介紹的客戶金流都怪怪的，但被告不瞭解我的工作內容和作業流程，她只有在行政庶務方面事務是我的職務代理人，我不在公司時被告不會幫我跟「熊貓」做交易；銀行有通報公司帳戶匯入的金流異常，但不會解釋太多，只會告訴我們是那天那筆交易、會由那個分局執行凍結或圈存，要我們自己去跟偵查隊詢問，但問了偵查隊也不會解釋被圈存或警示的原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62、374、392至393頁、本院卷第586、589至590頁），除已難依其偵查中所述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外，綜合上開事證，固可認被告於斯時與「熊貓」亦有所聯繫，並知悉「熊貓」所介紹予劉子綺之客戶匯款確有遭銀行圈存之情形，然除難據以認定被告亦知悉或同有配合「熊貓」製作虛偽之「客戶」交易對話紀錄外，其要求劉子綺提供客戶「蕭兆岑」之身分證、存摺照片等KYC資料，亦與前述其所負責二次確認職責相符。另黃惠民於111年12月15日曾以本案2公司經營虛擬貨幣買賣業務，就是否應辦理洗錢防制等情發函詢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該會於112年2月2日函覆表示本案2公司屬境外虛擬通貨平台C2C交易公司，因尚有適法性疑義而不予受理所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有本案2公司函文、金管會金管法字第11202005061號、第11202005062號書函可稽（參5699他卷一第395至404頁），而本案2公司及黃惠民因含本案之虛擬貨幣交易在內，所涉帳戶遭圈存警示之情形，亦經警方自112年1月起陸續致函銀行解除，黃惠民因提供個人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所涉詐欺案件，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8號、第960號處分不起訴，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月18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2月16日、21日、4月10日、15日、北投分局112年3月6日、信義分局112年6月13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

2年6月8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6月26日函文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5699他卷一第385至391、417至420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號卷第109至111頁），證人即玉山銀行行員陳韋伶亦證稱：被告有一陣子很常來幫宇代公司提領大額現金，並且有明確說是因為集結很多客戶的資金要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的貨款，因為交割的量比較大，所以需要提領現金，提領後就會直接交付；宇代公司有派過很多不同的人來提款，但其他人沒有像被告一樣把交易方式講得這麼清楚等語（見32240偵卷第335至336頁），是被告辯稱：黃惠民說因為公司經營政府尚未實質監管的加密貨幣買賣業務，所以銀行都會先圈存交易款項24到48小時，如果確定款項無誤就會放行，後來也都確實有解除圈存或警示，他也有去申請可以列入管理，並有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所以我相信公司是有正規經營的等語，即非全然無稽，尚難僅以劉子綺上開偵查中所陳，及被告曾與「熊貓」匯入之款項有經圈存之情形有所聯繫，即遽認被告同有與「熊貓」配合而具收受詐欺贓款以洗錢之犯意聯絡。





3.依被告與劉子綺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固可認雙方互動良好、情誼甚佳，且被告於111年12月19日似有依劉子綺之指示，假冒黃惠民所另行出資設立之聚星愛樂美妝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祖郁身分，與銀行進行匯款照會，並於112年6月19日自宇代公司離職後，尚有與劉子綺商討與「熊貓」合資設立新公司之情形，有各該LINE對話截圖可佐（參11664偵卷二第44、45、234、288頁），然被告上開以不實身分照會銀行，及於離職後與「熊貓」合資等情節縱涉不法，仍與其本案提領宇代公司款項所涉詐欺、洗錢犯行無直接關連，亦難僅以其與劉子綺之往來交情遽為本案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固有依張家銘、黃惠民之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熊貓」具個別聯繫，然其僅以月薪3萬餘元擔任宇代公司出納職務，並非虛擬貨幣之交易員，未參與「熊貓」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佯裝「客戶」所為虛擬貨幣交易及交付現金予「幣商」之過程，事後亦未具有實質審核該異常交易對話紀錄之權責，復查無證據可認其與「熊貓」有述及其匯入宇代公司款項之性質，本案所涉交易亦無從確認均與「熊貓」有關，即難認被告就宇代公司係張家銘、黃惠民用以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水房，且自「客戶」處所受領款項均為詐欺贓款等情，確能知悉或

可得預見，尚無從逕認其與張家銘、黃惠民、劉子綺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五、從而，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就附表所為均構成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罪，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主張應就原判決予以從重量刑，即屬無據，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有理由，應撤銷原判決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移送併辦部分，本院即無從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瑾追加起訴，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王銘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及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入之第二層帳戶、金額及時間	轉入之第三層帳戶、金額及時間	轉入之第四層帳戶、金額及時間	被告張妤安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以「第二層帳戶名義人」佯稱購幣「客戶」，並以轉入宇代公司帳戶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			備註	臺北地檢署起訴/追加起訴案號
								初次交易及所進行KYC之時間	本次購買虛擬貨幣之時間及對話紀錄	購買之虛擬貨幣之數額及虛擬錢包位址		
1	陳秋豔	20萬元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1		112年3月1	112年3月1	112年3月1	3萬9,086.92顆	原判決	112年度偵

			上午9時50分許，匯入006-0000000000000(翁禾容)帳戶	上午10時37分許，轉入20萬元至013-**********(方鈺芯)帳戶	日上午10時47分許，轉入125萬元至宇代公司之玉山銀行帳號808-0*****000000***號帳戶（下稱宇代玉山帳戶）		日上午11時53分許，至玉山銀行新湖分行提領159萬5,000元	日下午4時55分（參右側偵卷第23頁）	日下午5時23分（參右側偵卷第27頁）	泰達幣，自TJ9A**********(下稱TJ9A錢包）移轉至TMCk**********（與編號6相同）	附表編號2	字第31118號
2	顏靜慧	5萬元	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17分許，匯入823-**********(劉寶源)帳戶	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17分許，轉入5萬元至822-000000000000(吳盛弘)帳戶	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17分、26分許，轉入109萬9,000元至宇代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宇代國泰帳戶）		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58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提領188萬4,000元	112年2月10日晚間6時59分許（參右側偵卷第37頁）	112年2月16日下午4時36分、37分（參右側偵卷第43、45頁）	3萬4,756.48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H4x**********(與編號3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3	112年度偵字第31559號
3	范瑞娥	50萬元	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26分許，匯入812-**********(李董婉)帳戶	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39分許，轉入80萬6,900元至005-**********(蕭兆岑)帳戶	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40分許，轉入94萬7,000元至宇代國泰帳戶		112年3月10日上午11時53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提領192萬6,000元	112年3月8日下午5時18分（尚未詢問即已張貼警語）（參右側偵卷第52至54頁）	112年3月10日晚間6時17分（參右側偵卷第57頁）	2萬9,364.34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H4x**********(與編號2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4	112年度偵字第34233號
4	張培英	41萬元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55分許，匯入700-00000000000000(蕭安妮)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56分許，轉入50萬9,900元至007-**********(黃婷鈺)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57分許，轉入51萬7,500元至宇代玉山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玉山銀行臺北分行提領202萬5,600元	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21分（34851偵卷第116頁）	112年4月28日晚間7時20分（34851偵卷第120、121頁）	1萬6,081.41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CUJ**********(與編號11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8	112年度偵字第34851號（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9號移送併辦）
5	黃春菊	118萬元	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9分許，匯入005-**********(徐慧如)帳戶	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10分許，轉入117萬9,000元至052-000000000000000(許嘉妍)帳戶	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11分許，轉入117萬9,000元至宇代國泰帳戶		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57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提領176萬元	112年3月14日晚間6時40分（參右側偵卷第28頁）	112年3月14日晚間6時40分（參右側偵卷第28、30頁）	3萬6,514.9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SD**********(與編號10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10	112年度偵字第35694號
6	蔡永吉	42萬6,000元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34分許，匯入700-**********(許碧鳳)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許，轉入42萬6,000元至807-**********(劉慧誼)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52分許，轉入77萬1,000元至宇代玉山帳戶		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50分許，至玉山銀行臺北分行提領提領202萬5,600元	112年4月19日中午12時1分（參右側偵卷第119頁）	112年4月28日晚間7時53分（參右側偵卷第127頁）	2萬3,958.98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MCk**********(與編號1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11	112年度偵字第35793號
7	陳昱妃	9萬6,000元	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10至13分許，匯入823-000000000000000(吳加文)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34分許，轉入95萬2,000元至823-**********(黃康聖)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35分許，轉入95萬2,000元至宇代公司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9-**********號帳戶（下稱宇代彰化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下午2時15分許，至彰化銀行內湖分行提領190萬元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111年10月25日晚間9時4分，所提供之存摺帳戶照片經變造所有人為「徐偉彬」（參右側偵卷第43至47頁）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111年11月17日晚間6時42分（參右側偵卷第53、55頁）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2萬9,407.041383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火幣交易平台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112年度偵字第36674號
8	吳燕鈴	155萬元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2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2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		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	112年3月14日晚間6	112年3月29日晚間6	4萬8,166.56顆泰達幣，自TJ9A	原判決附表編	113年度偵字第21號

			0分許，匯入807-00000000000000(黃曉蕙)帳戶	6分許，轉入155萬元至052-00000000000000(許嘉妡)帳戶	27分許，轉入155萬元至宇代國泰帳戶		16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提領281萬6,000元	時40分（原審勘驗卷一第209頁）	時59分（原審勘驗卷一第519頁）	錢包移轉至TSD************************	號18	
9	蔡清護	280萬元	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47分許，匯入009-00000000000000(林詠翔)帳戶	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48分許，轉入285萬元至005-**********(蕭兆岑)帳戶	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49分、50分許，轉入285萬元至宇代國泰帳戶		112年3月23日上午11時36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永春分行提領352萬元	112年3月8日下午5時18分（尚未詢問即已張貼警語）（原審卷二第209至211頁）	112年3月23日下午5時16分、19分（原審卷二第213至214頁）	8萬8,536.8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H4x**********（與編號2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19	113年度偵字第505號
10	林吉利	28萬8,000元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5分許，匯入823-00000000000000(吳加文)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17分許，轉入29萬7,000元至823-**********(黃康聖)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17分許，轉入29萬7,000元至宇代彰化帳戶		111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1分許，至彰化銀行新湖分行提領384萬元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111年10月25日晚間9時4分，所提供之存摺帳戶照片經變造所有人為「徐偉彬」（參右側偵卷第33至41頁）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111年11月17日晚間6時41分（參右側偵卷第49頁）	以「徐偉彬」名義交易，9,172.328597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火幣交易平台	原判決附表編號21	113年度偵字第2547號
11	古佩菁	15萬元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1分許，匯入050-00000000000(劉素鳳)帳戶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6分許，轉入33萬元至050-00000000000(商潔雯)帳戶	112年4月25日下午1時15分、2時29分許，共轉入116萬5,900元至宇代玉山帳戶		112年4月25日下午1時39分、23時20分許，分別至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內湖分行共提領301萬9,200元	112年4月21日上午10時25分（臺北地檢署113年偵字4003號卷〈下稱4003偵卷〉第157頁）	112年4月25日晚間6時10分、58分（4003偵卷第165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38號卷第78、79頁）	3萬6,259.56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CUJ**********（與編號4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22	113年度偵字第4003號
12	謝孟儒	50萬元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10分許，匯入050-00000000000(劉素鳳)帳戶	112年4月25日下午1時14分許，轉入61萬7,515元至050-00000000000(商潔雯)帳戶							原判決附表編號24	113年度偵字第5038號
13	陳志恒	16萬元	112年3月2日中午12時56分許，匯入007-00000000000(顏申甫)帳戶	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6分許，轉入40萬元至008-000000000000(翁禾容)帳戶	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9分許，轉入47萬元至008-00000000000(方鈺芯)帳戶	112年3月3日上午10時18分許，轉入117萬1,000元至宇代玉山帳戶	112年3月3日上午11時9分許，至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提領176萬元	112年3月1日下午4時55分（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21號卷〈下稱3621偵卷〉第565頁）	112年3月3日晚間8時28分（3621偵卷第573頁）	以第三層帳戶「方鈺芯」名義及轉入第四層帳戶金額117萬1,000元，交易3萬6,423.01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MCk**********（與編號6相同）	原判決附表編號33	113年度偵字第3621號、第32240號
14	李為宗	34萬4,000元	112年3月2日上午10時56分許、同年月7日下午2時15分許，匯入007-00000000000(顏申甫)帳戶	112年3月2日下午1時22分許轉入25萬元至008-000000000000(翁禾容)帳戶；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6分許，轉入20萬元至013-00000000000(陳惠珠)帳戶	112年3月2日下午1時35分許，轉入25萬元至008-00000000000(方鈺芯)帳戶；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12分許，轉入20萬元至008-00000000000(蕭兆岑)帳戶	112年3月2日下午1時36分許，轉入25萬元至宇代玉山帳戶；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21分許，轉入105萬2,000元至宇代國泰帳戶	112年3月2日下午2時48分許，至玉山銀行東湖分行提領180萬元；112年3月8日上午10時52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提領144萬元	「方鈺芯」，112年3月1日下午4時55分以「蕭兆岑」名義交易，112年3月8日下午5時18分（尚未詢問即已張貼警語）（3621偵卷第565、593頁）	112年3月2日下午7時26分；112年3月8日下午5時43分（3621偵卷第571、600至601頁）	以第三層帳戶「方鈺芯」名義及轉入第四層宇代玉山帳戶金額25萬元，交易7萬812.5顆泰達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MCk**********（與編號6相同）；以第三層帳戶「蕭兆岑」名義及轉入第四層宇代國泰帳戶金額105萬2,000元元，交易3萬2,670.8顆泰達	原判決附表編號34	同上

										幣，自TJ9A錢包移轉至TH4x**********（與編號2相同）		